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4年第二号）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 189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为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的债券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所投资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高收益债信用风险、高收益债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利率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再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汇率及外汇管制风险、政治管制风险、法律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或技术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国企业境外发行的高收益债券。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与托管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10月26日，投资组合为2014年3季度报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

一、 基金名称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类型

- 1、基金的类别：债券型。
- 2、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 3、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三、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四、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基金（包括 ETF）、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结构性投资产品、信用违约互换（CDS）等金融衍生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本基金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原因而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卖出。

本基金以中国企业境外发行的债券，尤其是高收益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辅以投资评级债券。本基金投资全球证券市场的债券类金融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高收益债券指：

- (1) 未达到 S&P 评级 BBB- 级的债券；
- (2) 或未达到 Moody's 评级 Baa3 级；

(3) 或未经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债券。

投资评级债券是指信用评级机构对其的评级高于高收益债券评级的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五、 投资策略

1. 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全球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环境，把握全球资本市场的变化趋势，结合量化模型及宏观策略分析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类资产、现金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投资全球证券市场的债券类金融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2.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资产投资于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中将根据对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把握，基于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各行业的动态跟踪，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债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构建债券资产组合，并根据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的预测，动态的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同时，由于高收益债券的收益率与其发行主体的基本面联系非常紧密，本基金将着重对债券发行主体进行深入的基本面研究。

(1) 久期策略

本基金将基于对宏观经济政策、通货膨胀和各行业、各公司基本面的分析，预测各债券未来的收益率变化趋势，并确定相应的久期目标，合理控制收益率风险。在预期收益率整体上升时，降低组合的平均久期；在预期收益率整体下降时，提高组合的平均久期。在通胀预期较为强烈的时期，提高短久期债券的配置比例，以有效应对加息预期，降低组合风险。

(2) 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组合的久期配置确定以后，本基金将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研究，分析和预测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的形状变化，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

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目前，大部分中国企业境外发行的债券的久期集中在2到5年，只有少量个券的久期大于15年，因此收益率曲线的策略将主要运用于中短期债券。

（3）信用债策略

本基金债券资产主要投资于中国企业在境外发行的债券。因此，信用债策略是本基金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的核心策略。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资金结构和流向、信用利差的历史水平等因素，判断当前信用债的相对投资价值、风险以及信用利差曲线的未来走势，确定信用债券的配置。具体的投资策略包括：

● 基本面分析

采用基本面分析、相对价值分析为主的策略。基金管理人将利用多种基本面分析指标对企业的竞争力和债券定价水平进行详尽的考察和评价，并通过对市场变动趋势的把握，选择适当的投资时机，进行债券组合的投资。

基本面因素主要包括企业的产品结构、市场份额、产量增长、生产成本、成本增长、利润增长、人员素质、治理、负债、现金流、净现值等，上述因素反映了企业的杠杆化比例，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通过对此类基本面因素数据的筛选和加工，基金管理人将建构较完整的企业数据库。

基金管理人还将对企业治理结构、对债券价格有影响的潜在事件等作进一步分析。通过上述定量与定性指标分析，基金管理人将利用评分系统对个券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评分结果配置具有超额收益能力或潜力的优势个券，构建本基金的债券组合。

● 信用风险分析

本基金主要依靠基金管理人的内部评级系统来对信用债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进行分析。这其中包括定性评级、定量打分以及条款分析等多个不同层面。定性评级主要关注股东实力、行业风险、历史违约及或有负债等；定量打分系统主要考察发债主体的财务实力。条款分析系统主要针对有担保的长期债券，本基金将结合担保的情况，通过分析担保条款、担保主体的长期信用水平等，对债项做出综合分析。本基金将根据上述内部信用风险分析结果，配置内部评级高于外部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债券，

获取相对信用利差收益。

（4）可转换债券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股票与债券的特性。本基金也将充分利用可转换债券具有安全边际和进攻性的双重特征，在对可转换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配置溢价率低、具有一定安全边际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

3.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不以股票投资作为基本投资策略。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本基金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原因而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6个月内卖出。

4. 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中主要遵循避险和有效管理两项策略和原则。在进行金融衍生品投资时，将在对这些金融衍生品对应的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数量化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避险、套利或其它适当目的交易组合，并严格监控这些金融衍生品的风险。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经估值日汇率调整后的）摩根大通亚洲债券中国总收益指数（JACI China Total Return Index）。Bloomberg 代码为“JACICHTR Index”。

在亚洲债券市场上，摩根大通的 JACI China Total Return Index 是唯一以中国企业债为标的的指数，且兼顾高收益债券和投资评级债券。JACI China Total Return Index 每月定期调整成份债券，其入选的标准为发行规模在 1.5 亿美元以上、剩余期限至少 1 年的债券。JACI China Total Return Index 对本基金的投资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将来如有更合适的指数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 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一) 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全球证券市场的债券类金融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2) 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但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不受此限制。

(3) 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 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5) 本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6) 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7) 本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8)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20%。

(9)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2) 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 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①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②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③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6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5) 本基金不得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3. 证券借贷交易

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

(3) 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①现金；

②存款证明；

③商业票据；

④政府债券；

⑤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 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6)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4. 证券回购交易

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 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 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 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 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 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基金如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规定建立适当的内控制度、操作程序和进行档案管理。

(二)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购买不动产；
2.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3. 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4. 购买实物商品；
5.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 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7.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8. 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9.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10.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11.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12.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13.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4.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三) 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现行法律法规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四）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五）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所投资证券产生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和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2. 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六）基金的融资

为了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可以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此外，本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进行融资。

（七）代理投票

- 1、基金管理人行使代理投票权应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 2、行使代理投票权应考虑不同地区市场上适用的法律或监管要求、公司治理标准、披露实务操作等存在的差异，充分研究提案的合理性，并综合考虑投资顾问、独立第三方研究机构等的意见后，选择合适的方式行使投票权。本着基金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对持股比例较小或审议非重要事项、支付较高费用等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不参与上市公司的投票。
- 3、代理投票权的执行，可选择实地投票、通过交易经纪商系统投票、委托境外投资顾问、托管人或第三方代理投票机构投票等方式。
- 4、基金管理人应保留投票记录。

（八）证券交易管理

- 1、基金管理人挑选证券经纪商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交易执行能力、研究报告质量、提

供研究服务质量、法规监管资讯服务以及价值贡献等方面。

(1) 交易执行能力。主要指券商是否能够对投资指令进行有效的执行，以及能否取得较高质量的成交结果。衡量交易执行能力的指标主要有：是否完成交易、成交的及时性、成交价格、对市场的影响等；

(2) 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券商能否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题研究报告，报告内容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等；

(3) 提供研究服务的质量。主要包括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研究资料共享、路演服务、日常沟通交流、接受委托研究的服务质量等方面；

(4) 法规监管资讯服务。主要包括境外投资法律规定、交易监管规则、信息披露、个人利益冲突、税收等资讯的提供与培训；

(5) 价值贡献。主要是指证券经纪商对公司研究团队、投资团队在业务能力提升上所做的培训服务、对公司投资提升所作出的贡献；

(6) 其他因素。主要是证券经纪商的财务状况、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机制、近年内有无重大违规行为等。

2、席位交易量的分配依据

基金管理人主要根据对证券经纪商的评价结果进行交易量分配。评价证券经纪商将重点依据其交易执行能力、研究报告质量、提供研究服务质量、法规监管资讯服务和价值贡献等方面指标，并采用十分制进行评分。

评分的计算公式是： Σi (第 i 项评价项目 \times 项目权重)，其中各项目权重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确定。

3、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对所选择的证券经纪商、基金通过该证券经纪商买卖证券的成交量以及所支付的佣金等进行披露。对于在证券经纪商选择和交易量分配中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管理人应该本着尽可能维护持有人的利益进行妥善处理，并按规定进行报告。

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2014年9月30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普通股 | - | - |
| | 存托凭证 | - | - |
| | 优先股 | - | - |
| | 房地产信托 | - | -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42,744,364.58 | 78.57 |
| | 其中：债券 | 42,744,364.58 | 78.57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 其中：远期 | - | - |
| | 期货 | - | - |
| | 期权 | - | - |
| | 权证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6 | 货币市场工具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8,298,666.59 | 15.25 |
| 8 | 其他各项资产 | 3,359,534.76 | 6.18 |
| 9 | 合计 | 54,402,565.93 | 100.00 |

2、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4、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5、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债券信用等级 |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AA+至 AA- | - | - |
| BBB+至 BBB- | - | - |
| BB+至 BB- | 18,425,057.88 | 39.05 |
| B+至 B- | 24,319,306.70 | 51.54 |

注：上述债券投资组合主要适用标准普尔、穆迪等国际权威机构评级。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 XS0888948717 | CIFIHG 12 1/4 04/15/18 | 3,076,250 | 3,438,816.83 | 7.29 |
| 2 | XS0828764133 | ROADKG 9 7/8 09/18/17 | 3,076,250 | 3,314,290.23 | 7.02 |
| 3 | XS0852359313 | CHINSC 11 1/2 11/14/17 | 3,076,250 | 3,235,107.55 | 6.86 |
| 4 | USG2115XAA66 | CHIOIL 5 1/4 04/25/18 | 3,076,250 | 3,161,523.65 | 6.70 |
| 5 | USG9844KAA72 | YINGDZ 8 1/8 04/22/18 | 3,076,250 | 3,160,477.73 | 6.70 |

注：(1) 债券代码为 ISIN 码。

(2) 数量列示债券面值，外币按照期末估值汇率折为人民币。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人民币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157,938.12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1,002,687.91 |
| 5 | 应收申购款 | 198,908.73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3,359,534.76 |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九、 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守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1.60% | 0.19% | -3.33% | 0.41% | 4.93% | -0.22% |

| | | | | | | |
|---------------------------|-------|-------|-------|-------|--------|--------|
| 2014年上半年 | 3.54% | 0.24% | 6.14% | 0.17% | -2.60% | 0.07% |
| 2013年4月26日至 2014年6月30日 | 5.20% | 0.21% | 2.61% | 0.33% | 2.59% | -0.12% |

注：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以人民币计价。

2013年4月26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十、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成立时间：1998年3月5日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注册资本：壹亿壹千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何晔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4008888688

股本结构：

| 股东名称 | 股权比例 |
|--------------|------|
|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60% |
| 意大利忠利集团 | 30% |
|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 10% |

(二) 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10月26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49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

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三）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陈勇胜，董事长，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2 年证券从业经历。1982 年起在中国建设

银行总行、中国投资银行总行工作。历任综合计划处、资金处副处长、国际结算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1992年起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1998年3月起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9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张瑞兵，董事，博士研究生。2006年7月起在中国建银投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先后任股权管理部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资本市场部业务经理，策略投资部助理投资经理，公开市场投资部助理投资经理，战略发展部业务经理、组负责人，现任战略发展部处长。2014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

陈川，董事，博士研究生，经济师。2001年7月至2005年8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工作，历任中间业务部、投资银行部、公司业务部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2005年8月至2007年6月，在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投资银行部、委托代理业务部业务经理、高级副经理。2007年6月至2008年5月，在中投证券资本市场部担任执行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2年6月，在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投资部高级经理、企业管理部高级经理。2012年6月至2012年9月，任建投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4月，任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部总经理。现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监。2014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

Santo Borsellino，董事，硕士研究生。1994-1995年在BANK OF ITALY负责经济研究；1995年在UNIVERSITY OF BOLOGNA任金融部助理，1995-1997年在ROLOFINANCE UNICREDITO ITALIANO GROUP - SOFIPA SpA任金融分析师；1999-2004年在LEHMAN BROTHERS INTERNATIONAL任股票保险研究员；2004-2005年任URWICK CAPITAL LLP合伙人；2005-2006年在CREDIT SUISSE任副总裁；2006-2008年在EURIZONCAPITAL SGR SpA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2009-2013年任GENERALI INVESTMENTS EUROPE权益部总监。2013年6月起任GENERALI INVESTMENTS EUROPE总经理。2013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

游一冰，董事，大学本科，英国特许保险学会高级会员（FCII）及英国特许保险师（Chartered Insurer）。1989年起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公司营业部助理经理；1994年起任中国保险（欧洲）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1996年起任忠利保险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再保险承保人；1998年起任忠利亚洲中国地区总经理。2002年起任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起任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

侯文捷，董事，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4年3月至2002年2月在中国电力信托投

资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经理部项目经理，证券部项目经理，北京证券营业部副经理，天津证券营业部副经理、经理。2002年2月起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信息中心主任、信息技术部主任、首席信息师、华北分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现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2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

金旭，董事，硕士研究生，21年证券从业经历。1993年7月至2001年11月在中国证监会工作，历任法规处副处长、深圳监管专员办事处机构处副处长、基金监管部综合处处长。2001年11月至2004年7月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6年1月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在梅隆全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任首席代表。2007年5月担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

王军，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教授。1986年起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系、法学院执教，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副院长、院长，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法学组成员、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国际贸易和金融法律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2010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秉升，独立董事，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80年起任吉林省长白县马鹿沟乡党委书记；1982年起任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1985年起任吉林省抚松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1989年起任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白山市支行行长、党委书记；1995年起任中国建设银行长春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1998年起任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07年任海南省银行业协会会长。2010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韩少华，独立董事，大学专科，高级会计师。1964年起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工作，历任河南省分行副处长、处长；南阳市分行行长、党组书记；分行总会计师。2003年至2008年任河南省豫财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10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常瑞明，独立董事，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80年起在工商银行河北省工作，历任河北沧州市支行主任、副行长；河北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信息处处长、副处长；河北保定市分行行长、党组副书记、书记；河北省分行副行长、行长、党委书记；2004年起任工商银行山西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07年起任工商银行工会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2010年至2014年任北京银泉大厦董事长。2014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

唐建光，监事会主席，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82年1月至1988年10月在煤炭工业部基建司任工程师；1988年10月至1993年7月在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基建局任副处长；1993年7月至1995年9月在中煤建设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任处长；1995年9月至1998年10月在煤炭部基建管理中心工作，先后任综合处处长、中心副主任；1998年10月至2005年1月在中国建设银行资产保全部任副总经理；2005年1月起在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资产管理处置部总经理、企业管理部高级业务总监。2010年11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Nikhil Srinivasan，监事，硕士研究生。先后在 Allianz SE Singapore, Allianz SE Munich 工作，并曾任 Allianz SE Munich 首席投资官。2013年2月加入意大利忠利集团，担任首席投资官。2013年11月起任公司监事。

刘顺君，监事，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6年7月至2000年3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工作，历任教员、副主任。2000年4月至2003年1月在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投资银行总部业务主管、项目经理。2003年1月至2005年5月任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部高级经理。2005年6月起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金融租赁公司筹建处综合部主任，营业管理部主任助理，华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华北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工会主席，福建业务部副主任、主任，现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任。2012年4月起任公司监事。

乔巍，监事，大学本科。1997年1月至2001年7月任职于泰康人寿保险公司，2001年8月至2001年9月任职于上海明诚投资咨询公司，2001年9月至2013年7月任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8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11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李辉，监事，大学本科。1997年7月至2000年4月任职于上海远洋运输公司，2000年4月至2002年12月任职于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03年1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AIG集团，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星展银行。2010年4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富大学负责人、总经理办公室负责人。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及财富大学负责人。2013年11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束琴，监事，大专学历。1980年3月至1992年3月分别任职于人民银行安康地区分行和工商银行安康地区分行，1993年3月至2008年8月任职于陕西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2008年8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政管理部主管、总监助理。现任公司行政部

副总监。2013年11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陈勇胜，董事长，简历情况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金旭，总经理，简历情况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巴立康，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21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1993年4月至1998年4月在华夏证券工作，历任营业部财务经理、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财务部经理。1998年4月至2007年11月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基金运作部总经理、基金运营总监、稽核总监。2007年12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12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向勇，硕士研究生，18年金融从业经历。1996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工作，先后任办公室科员、个人银行业务部主任科员。2004年12月至2011年1月在中国建银投资公司工作，任办公室高级业务经理、业务运营组负责人。2011年1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1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贺燕萍，硕士，16年证券业从业经历。1998年2月至2007年8月在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华夏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和机构业务部任总经理助理；2007年8月至2013年8月历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和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0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林海中，硕士研究生，12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2002年8月至2005年4月在中国证监会信息中心工作，历任专业助理、主任科员；2005年4月至2012年6月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工作，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12年6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8月起任公司督察长。

4. 本基金基金经理

(1) 现任基金经理

吴向军，硕士研究生，10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2004年6月至2007年6月在美国Avera Global Partners工作，担任股票分析师；2007年6月至2011年4月在美国Security Global Investors工作，担任高级分析师。2011年5月起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4月起任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8月起兼任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 历任基金经理

自本基金成立以来一直由吴向军担任基金经理，无基金经理更换事项。

5. 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在公司分管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绝对收益投资(事业)部、权益投资(事业)部、量化投资（事业）部等相关人员中产生。公司总经理可以推荐上述人员以外的投资管理相关人员担任成员，督察长和运营体系负责人列席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根据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审议并决策公司投资研究部门提出的公司整体投资策略、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原则，以及研究相关投资部门提出的重大投资建议等。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周向勇先生：副总经理

黄焱先生：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兼权益投资（事业）部总经理

乔巍先生：总经理助理兼绝对收益投资（事业）部总经理

沙骎先生：量化投资（事业）部总经理

张玮先生：权益投资总监

吴晨先生：绝对收益投资（事业）部总监助理

6. 上述成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或家属关系。

十一、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人收取的费用；
3. 因基金的开户、证券交易、证券清算交收、证券登记存管而产生的各项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 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8. 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9. 与基金财产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
10. 代表基金投票或其他与基金投资活动有关的费用；
1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1%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如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包括向其支付的相应服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8%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8%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 本条第（一）款第 3 至第 10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境外市场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二、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8121510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李芳菲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

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2010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9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养老金管理中心、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140余名，其中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律师等专家10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14年9月30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227只，包括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汉盛证券投资基金、裕隆证券投资基金、景福证券投资基金、鸿阳证券投资基金、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久嘉证券投资基金、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

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货币市场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巴黎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上证 180 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上证 180 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 30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交银施罗德深证 30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理财 14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新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新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 7 天理财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新综合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央视财经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 14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 30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高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稳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双月红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信用主题轮动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万家市政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季加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十三、 境外托管人

(一) 境外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HONG KONG BRANCH)，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为摩根大通银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在香港注册的分支机构。

摩根大通银行 (以下或简称摩根大通)：

注册地址：1111 Polaris Parkway, Columbus, OH 43240, U.S.A.

办公地址：270 Park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017-2070

法定代表人：James Dimon

成立时间：1799 年

实收资本 (截止 2013 年 12 月末)：1,785 百万美元

托管资产规模 (截止 2013 年年末)：20.5 万亿美元

信用等级：穆迪评级 Aa3 (高级信用债券)

作为全球领先的金融服务公司，摩根大通拥有 2.1 万亿美元资产，在超过 60 个国家经营。在投资银行业务、消费者金融服务、小企业和商业银行业务、金融交易处理、资产管理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方面，摩根大通均为业界领导者。

摩根大通自 1946 年开始为其美国客户提供托管服务。之后为响应客户投资海外的要求，该公司在 1974 年率先开展了一种综合性的服务率先全球托管。此后，摩根大通继续扩展服务，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通过提供优质服务和创新的产品，摩根大通始终保持其领先地位。

如今，作为全球托管行业的领先者，摩根大通托管资产达 20.5 万亿美元，为全世界最大的机构投资者提供创新的托管、基金会计和服务以及证券服务。摩根大通是一家真正的全球机构，在超过 60 个国家有实体运作。与很多竞争对手不同之处在于，摩根大通还可为客户提供顶级投资银行在市场领先的服务，包括外汇交易、全球期货与期权清算、股权及股权挂钩产品以及固定收益投资的交易与研究。同时，在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的现金和流动性方面，我们也有很强的解决方案能力。

此外，摩根大通还是亚太地区全球托管的先行者之一，其历史可以追溯到 1974 年，在亚太地区 15 个国家/地区均有客户：日本、澳大利亚、文莱、中国、香港、印度、马来西亚、

新西兰、新加坡、韩国、台湾、菲律宾、泰国、东帝汶和越南。

（二）境外资产托管人职责

- 1、安全保管基金的境外资产，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2、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确保基金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 3、其他由基金托管人委托其履行的职责。

十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信息 | |
|----|------------------|---|--|
| 1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柜台 |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 |
| | | 直销业务专用电话：021-31081759 | |
| | |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 021-31089000 | |
| | | 传真：021-31081861 | 网址： www.gtfund.com |
| 2 | 国泰基金 电子交易平台 | 网站： www.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 | |
| | | 电话：021-31081841 | 联系人：沈茜 |

2. 代销机构

（1）代销银行及券商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信息 | |
|----|------------------|--|--|
| 1 |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 |
| | |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 |
| | |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
| | |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 传真：010-85109219 |
| | | 网址： www.95599.cn | |
| 2 |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 |
| | |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
| | | 客服电话：95566 | 网址： www.boc.cn |
| 3 | 交通银行股份有 |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 |

| | | | |
|----|----------------|--|-------------------------------|
| | 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曹榕 网址：www.bankcomm.com | 客服电话：95559 电话：021-58781234 |
| 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 |
| | |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 联系人：邓炯鹏 |
| | | 电话：0755-83198888 | 传真：0755-83195109 |
| | |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 网址：www.cmbchina.com |
| 5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 |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 |
| | |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 电话：021-61618888 |
| | | 联系人：高天、虞谷云 |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
| 6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 | |
| | |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 联系人：吴海平 |
| | | 电话：021-38576977 | 传真：021-50105124 |
| | | 客服电话：021-962999 | 网址：www.srcb.com |
| 7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 |
| | |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 联系人：芮敏祺 |
| | | 电话：021-38676161 | 传真：021-38670161 |
| | | 客服电话：400-888-8666 | 网址：www.gtja.com |
| 8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 |
| | |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 联系人：魏明 |
| | | 电话：010-85130588 | 传真：010-65182261 |
| | | 客服电话：400-888-8108 | 网址：www.csc108.com |
| 9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 |
| | |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 联系人：林生迎 |
| | | 电话：0755-82943666 | 传真：0755-82943636 |
| | | 网址：www.newone.com.cn | |
| | | 客服电话：400-888-8111/95565 | |
| 10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 |
| | |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 联系人：田薇 |

| | | | | |
|----|----------------|--|--|--|
| | | 电话：010-66568430 | 传真：010-66568990 | |
| | | 客服电话：400-8888-888 | | |
| | |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 | |
| 11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 联系人：李笑鸣 | |
| | | 电话：021-23219000 | 传真：021-23219100 | |
| | | 客服电话：400-888-8001（全国），021-95553 | | |
| | | 网址： www.htsec.com | | |
| 12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 联系人：邓寒冰 | |
| | | 电话：021-54033888 | 传真：021-54038844 | |
| | | 客服电话：021-962505 | 网址： www.sw2000.com.cn | |
| 13 |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 | |
| | | 法定代表人：沈强 | 联系人：周妍 | |
| | | 电话：0571-86078823 | 客服电话：0571-96598 | |
| | | 网址： www.bigsun.com.cn | | |
| 14 |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栋 18、19 层 | | |
| | |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 联系人：罗创斌 | |
| | | 电话：020-38286651 | 传真：020-22373718-1013 | |
| | | 客服电话：400-888-8133 | 网址： www.wlzq.com.cn | |
| 15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 | |
| | |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 联系人：吴宇 | |
| | | 电话：021-63325888 | 传真：021-63326173 | |
| | | 客服电话：95503 | 网址： www.dfzq.com.cn | |
| 16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薛峰 | 联系人：刘晨 | |
| | | 电话：021-22169999 | 传真：021-22169134 | |
| | | 客服电话：95525、10108998、400-888-8788 | | |
| | | 网址： www.ebscn.com | | |

| | | |
|----|--------------|---|
| 17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
| | |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41、42、43、44 楼 |
| | |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
| | |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
| | |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
| 18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
| | |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
| | |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
| | | 网址：www.cs.ecitic.com |
| 19 |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 1507-1510 室 |
| | |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266061) |
| | |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
| | |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
| | |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
| 20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
| | |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牛孟宇 |
| | |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4850 |
| | | 客服电话：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
| 21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
| | |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王旭华 |
| | | 电话：0471-4972343 传真：0471-4961259 |
| | | 客服电话：0471-4961259 网址：www.cnht.com.cn |
| 22 |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
| | |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赵钦 |
| | |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140 |
| | | 客服电话：0592-5163588 网址：www.xmzq.cn |
| 23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 联系人：罗文雯 | |
| | | 电话：010-65051166 | 传真：010-65051156 | |
| | | 网址： www.cicc.com.cn | | |
| 24 |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 | |
| | |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 联系人：林爽 | |
| | | 电话：010-66045608 | 传真：010-66045527 | |
| | |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 网址： www.txsec.com | |
| 25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 | |
| | |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 联系人：唐静 | |
| | | 电话：010-88656100 | 传真：010-88656290 | |
| | | 客服电话：400-800-8899 | 网址： www.cindasc.com | |
| 26 |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 联系人：李昕田 | |
| | | 电话：0931-8888088 | 传真：0931-4890515 | |
| | | 客服电话：0931-4890100、4890619、4890618 | | |
| | | 网址： www.hlzqgs.com | | |
| 27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 联系人：祝丽萍 | |
| | | 电话：0551-2257012 | 传真：0551-2272100 | |
| | | 客服电话：95578 | 网址： www.gyzq.com.cn | |
| 28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 | |
| | |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 联系人：郑舒丽 | |
| | | 电话：0755-22626391 | 传真：0755-82400862 | |
| | | 客服电话：95511-8 | 网址： www.pingan.com | |
| 29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 | |
| | | 法定代表人：杜航 | 联系人：戴蕾 | |
| | | 电话：0791-86768681 | 传真：0791-86770178 | |
| | | 客服电话：400-8866-567 | 网址： www.avicsec.com | |
| 30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 | |
| | |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 联系人：李涛 | |

| | | | |
|----|------------------|---|--|
| | | 电话：0519-88157761 | 传真：0519-88157761 |
| | | 客服电话：400-888-8588 | 网址： www.longone.com.cn |
| 31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 |
| | |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 联系人：张宇宏 |
| | | 电话：0451-82336863 | 传真：0451-82287211 |
| | | 客服电话：400-666-2288 | 网址： www.jhzq.com.cn |
| 32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 |
| | |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 联系人：张煜 |
| | | 电话：023-63786141 | 传真：023-63786212 |
| | | 网址： http://www.swsc.com.cn | |
| 33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杭州市建国中路99号 | |
| | | 法定代表人：张晨 | 联系人：仇侃宁 |
| | | 电话：0571-87923225 | 传真：0571-87923214 |
| | | 客服电话：96592 | 网址： www.urcb.com |
| 34 | 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山东寿光市银海路19号 | |
| | | 法定代表人：颜廷军 | 联系人：周淑贞 |
| | | 电话：0536-5293756 | 传真：0536-5293756 |
| | | 客服电话：0536-96633 | |
| 35 |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一号丽华大厦A座 | |
| | | 法定代表人：上官永清 | |
| | | 客服电话：95105588 | 网址： www.jshbank.com |
| 36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 |
| | |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 |
| | | 客服电话：96528（上海地区962528） | |
| | | 网址： www.nbcb.com.cn | |

(2) 第三方销售机构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信息 | |
|----|------------------|-----------------------------|--------|
| 1 |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 |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 |
| | |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 联系人：方成 |

| | | | |
|---|------------------|---|---|
| | 问有限公司 | 电话：021-386023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 传真：021-38509777 网址： www.noah-fund.com |
| 2 |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 |
| | |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 联系人：薛年 |
| | | 电话：021-20613999 | 传真：021-68596916 |
| | | 客服电话：400-700-9665 | 网址： www.ehowbuy.com |
| 3 |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 |
| | |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 联系人：敖玲 |
| | | 电话：021-58788678-8201 | 传真：021-58787698 |
| | | 客服电话：400-089-1289 | 网址： www.erichfund.com |
| 4 |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 |
| | | 法定代表人：薛峰 | 联系人：童彩平 |
| | | 电话：0755-33227950 | 传真：0755-82080798 |
| | | 客服电话：4006-788-887 | |
| | | 网址： 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 |
| 5 |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 |
| | |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 联系人：焦琳 |
| | | 电话：010-62020088-8288 | 传真：010-62020088-8802 |
| | | 客服电话：4008886661 | |
| | | 网址： www.myfund.com | |
| 6 |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公司 |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 | |
| | |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 联系人：杨翼 |
| | | 电话：0571-88911818-8565 | 传真：0571-86800423 |
| | | 客服电话：4008-773-776 0571-88920897 | 网址： www.5ifund.com |
| 7 |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 |
| | |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 联系人：周嬿旻 |
| | | 电话：0571-28829790 | 传真：0571-26698533 |
| | | 客服电话：4000-766-123 | 网址： www.fund123.cn |
| 8 | 江苏金百临投资咨 |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99号 | |

| | | | |
|----|------------------|---|---|
| | 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费晓燕 电话：0510-82758877 客服电话：0510-9688988 | 联系人：袁丽萍 传真：0510-88555858 网址：www.jsjbl.com |
| 9 |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 |
| | | 法定代表：其实 | 联系人：朱钰 |
| | | 电话：021-54509988-1071 | 传真：021-64383798 |
| | | 客服电话：4001818188 | 网址：www.1234567.com.cn |
| 10 |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 | |
| | | 法定代表：李招弟 | 联系人：刘媛 |
| | | 电话：010-59393923 | 传真：010-59393074 |
| | | 客服电话：4008080069 | 网址：www.wy-fund.com |
| 11 |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 |
| | | 法定代表：盛大 | 联系人：叶志杰 |
| | | 电话：021-50583533 | 传真：021-50583633 |
| | | 客服电话：400-005-6355 | |
| | | 网址：www.leadfund.com.cn | |
| 12 |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C座1701室 | |
| | | 法定代表：齐凌峰 | 联系人：阮志凌 |
| | | 电话：010-82151989 | 传真：010-82158830 |
| | | 客服电话：400-158-5050 | 网址：www.9ifund.com |
| 13 |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 |
| | | 法定代表：赵学军 | 联系人：张倩 |
| | | 电话：021-20289890 | 客服电话：400-021-8850 |
| | | 传真：021-20280110、010-85097308 | |
| | | 网址：www.harvestwm.cn | |
| 14 |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 |
| | | 法定代表：沈伟桦 | 联系人：王巨明 |
| | | 电话：010-52858244 | 传真：010-85894285 |
| | | 客服电话：400-6099-500 | 网址：www.yixinfund.com |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联系人：何晔

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00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 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 2323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魏佳亮

联系人：魏佳亮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4年6月9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

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
- 2、更新了“二、释义”中的相关内容；
- 3、更新了“四、基金的投资”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止至2014年9月30日；
- 4、更新了“五、基金的业绩”，数据截止至2014年6月30日；
- 5、更新了“六、基金管理人”中的相关内容；
- 6、更新了“十七、基金托管人”中的相关内容；
- 7、更新了“十九、相关服务机构”中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 8、更新了“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披露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